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季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304,8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975,6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5.3%。
- 本季度內，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收購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貿易業務錄得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206,538,000港元及5,010,000港元。
- 本季度內，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投資之魚粉、魚油及水產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所佔之40%營業額及淨溢利分別約為97,534,000港元及861,000港元。
- 本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5,285,000港元及44,2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為43,156,000港元及68,367,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56,846,000港元，較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6,905,000港元增加約949,941,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71,102	230,999	304,854	196,365
銷售成本		(891,139)	(195,416)	(272,283)	(161,480)
毛利		79,963	35,583	32,571	34,885
其他收入／(虧損) — 淨額	4	1,856	3,867	(1,395)	3,8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472)	(6,647)	(13,012)	(6,6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8,606)	(38,488)	(36,818)	(20,390)
財務收入	5	25,863	80,584	8,170	36,301
財務費用	5	(14,980)	(2,657)	(4,653)	(1,6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376)	72,242	(15,137)	46,35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5,236	(3,372)	(236)	(3,37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2,140)	68,870	(15,373)	42,98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	(2,193)	(503)	76	171
期內(虧損)／溢利		(44,333)	68,367	(15,297)	43,156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260)	68,367	(15,285)	43,156
少數股東權益		(73)	—	(12)	—
		(44,333)	68,367	(15,297)	43,1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					
業務的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43.91)	71.89	(16.04)	44.87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0.88	不適用	0.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終止經營					
業務的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2.29)	(0.53)	0.08	0.18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準則，而該等準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提供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由過往期間並無嚴重通脹而轉為申報期間嚴重通脹時，實體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以嚴重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較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出現重大變更；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實體需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改變該合同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其後不得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東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各實體概無授予員工任何購股權計劃，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被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此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956,824	230,489	300,536	195,855
佣金及其他收入	14,278	510	4,318	510
	<u>971,102</u>	<u>230,999</u>	<u>304,854</u>	<u>196,365</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514	59,944	—	8,147
	<u>975,616</u>	<u>290,943</u>	<u>304,854</u>	<u>204,512</u>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淨匯兌收益／(虧損)	2,454	2,751	(1,679)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39)	—	(970)	—
其他	2,041	1,116	1,254	1,116
	<u>1,856</u>	<u>3,867</u>	<u>(1,395)</u>	<u>3,867</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2	53	—	8
	<u>32</u>	<u>53</u>	<u>—</u>	<u>8</u>
	<u>1,888</u>	<u>3,920</u>	<u>(1,395)</u>	<u>3,875</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105	8,869	3,584	3,283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13,758	68,969	4,586	32,740
其他	—	2,746	—	278
	<u>25,863</u>	<u>80,584</u>	<u>8,170</u>	<u>36,301</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	159	4	9
	<u>25,919</u>	<u>80,743</u>	<u>8,174</u>	<u>36,310</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12,696	1,742	4,331	1,178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 可換股債券	960	755	322	322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 之公平估值	1,324	160	—	160
	<u>14,980</u>	<u>2,657</u>	<u>4,653</u>	<u>1,660</u>

6.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撥回／(支出)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3,462)	—	(3,462)
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901)	—	(1,393)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2,221	109	1,556	109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19)	—	(19)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6	—	6	—
遞延稅項	3,910	—	(405)	—
	<u>5,236</u>	<u>(3,372)</u>	<u>(236)</u>	<u>(3,372)</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內地企業所得稅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703	120	—	—
	<u>703</u>	<u>120</u>	<u>—</u>	<u>—</u>
	<u>5,939</u>	<u>(3,252)</u>	<u>(236)</u>	<u>(3,372)</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14	59,944	—	8,147
銷售成本	(7,543)	(59,693)	—	(7,651)
毛(損)／利	(3,029)	251	—	496
其他收益 — 淨額	32	53	—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143)	—	(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	(943)	72	(297)
財務收入	56	159	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96)	(623)	76	171
所得稅撥回	703	120	—	—
由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之期內 (虧損)／溢利	<u>(2,193)</u>	<u>(503)</u>	<u>76</u>	<u>171</u>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2,140)	(2,193)	68,870	(503)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虧損 (千港元)	73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虧損)／溢利(千港元)	(42,067)	(2,193)	68,870	(50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43.91)</u>	<u>(2.29)</u>	<u>71.89</u>	<u>(0.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5,373)	76	42,985	171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虧損 (千港元)	12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虧損)／溢利(千港元)	(15,361)	76	42,985	17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16.04)	0.08	44.87	0.18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亦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對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期內於溢利內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68,870	42,985	76	171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支出作出之調整	755	322	—	—
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69,625	43,307	76	1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就不可回購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703,189,085	8,176,014,813	8,379,597,894	8,176,014,813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7,926,697,721	8,399,523,449	8,603,106,530	8,399,523,449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0.88	0.52	0.00	0.0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認購款項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配售發行合共約13,373,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約為2,273,037,000港元。各期配售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首輪配售	第二批首輪配售	第二輪配售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	7,383,167,000	792,847,000	5,197,240,000
每股認購價	0.1566港元	0.1566港元	0.191港元
認購總額	1,156,204,000港元	124,160,000港元	992,673,000港元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首輪配售認購股款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首輪配售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本公司已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認購股款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二輪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兩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惟除非先前已收到的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期款項。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緊接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事情況而定）收取任何於緊接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未付認購餘額。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1,653,095	991,313
減：未來利息	(136,369)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87,451	73,693
	<u>1,604,177</u>	<u>953,433</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671,222)
應收認購款項	932,955	282,211
減：非流動部分	(605,185)	(282,211)
流動部分	<u>327,770</u>	<u>—</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及包括於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13,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8,969,000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至6.5%計算。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	—	(44,260)	(44,260)	(73)	(44,333)
發行優先股股份	—	51,972	915,904	—	967,876	—	967,876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 優先股	—	—	(5,865)	—	(5,865)	—	(5,865)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686	1,686
匯兌調整	—	—	5,834	—	5,834	—	5,834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307	—	307	—	3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58	133,732	2,019,739	803	2,155,232	1,613	2,156,84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68,367	68,367	—	68,367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67	—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 優先股	—	—	(731)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	755	—	755	—	7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58	81,760	1,102,780	46,683	1,232,181	—	1,232,181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資本儲備，投資的重估值及累計匯兌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總額約為1,993,6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3,643,000港元），實繳盈餘總額約為8,9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8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約為6,3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88,000港元），資本儲備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港元），投資的重估值總額約為3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累計匯兌調整總額約為7,68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65,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04,854,000港元及975,6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9.1%及235.3%。此乃主要由於去年數字僅包括本集團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分部約兩個月之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約三星期之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完成此等投資。

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之SMT貿易分部自收入約206,538,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5,01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有所改善，惟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初落實銀根緊縮政策以抑制過熱經濟，導致大量客戶延遲購買。因此，SMT貿易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毛利低於預期，不足以抵銷其間接成本，令本季度出現淨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此分部自收入約694,607,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7,021,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以日圓及美元作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引致未實現匯兌虧損約4,666,000港元、撇減貿易應收款項至其可收回金額引致減值虧損約1,249,000港元，以及出售若干舊陳列機器所產生虧損約2,639,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該等未實現匯兌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出售舊陳列機器之虧損合共約8,554,000港元，SMT貿易分部於九個月期間之淨溢利約為1,533,000港元。

就本集團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北亞策略於第三季度分別錄得應佔收入約97,534,000港元及淨溢利約861,000港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自收入約275,713,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6,407,000港元。約6,407,000港元之淨虧損包括撇減魚粉及飼料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約5,465,000港元。由於(i)中國內地氣候反常，致令客戶延遲購買魚粉及(ii)中國內地豬隻爆發疫症，故於九個月期間之魚粉供應超過市場需求。因此，過度存貨令該期間魚粉之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導致九個月期間收入低於預期並出現淨虧損。

本集團之快餐分部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536,000港元及7,1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開設首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所得之收入並不足以抵銷該等期間有關分部之間接成本。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終止鋼材貿易分部業務，故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自鋼材貿易分部產生收入。北亞策略於九個月期間自收入約4,514,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2,1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自收入約59,944,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503,000港元。

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15,285,000港元及44,26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淨溢利則分別約為43,156,000港元及68,367,000港元。倘不計及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分別約4,586,000港元及13,758,000港元，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之淨虧損分別約為19,763,000港元及57,9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淨溢利約10,416,000港元及淨虧損約6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北亞策略總部於第三季度及九個月期間分別錄得之銀行利息收入約2,989,000港元及10,006,000港元，不足以抵銷本集團之間接成本以及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總淨虧損約8,609,000港元及22,791,000港元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當地客戶將持續受中國政府落實之銀根緊縮政策所影響。就本集團之SMT機器貿易業務而言，預期SMT機器之需求將持續，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之新增及現有大型跨國EMS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亦自現有客戶基礎收到健全之重複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成本，務求鞏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而言，因二零零八年二月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魚粉及飼料於第四季度之需求將較第三季度低，然而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繁殖季節開始再次回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高品質魚油需求（尤以海外客戶之需求）及市場價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不斷上升。誠如之前披露，高龍已決定拓展其業務至其他下游企業。高龍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及大板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以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之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營運。高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動工，本集團預期該工廠於二零零八年秋季投入運作。此等新業務生產線，連同高龍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於中國福州完成之魚油加工擴充工程，將有助鞏固高龍之收入來源並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之快餐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著名旅遊點尖沙咀開設首間漢堡王餐廳，並擬於短期內增設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

本集團對業務之基本實力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以及集資增加將繼續有助集團於香港、澳門、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之經濟表現。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和戰略行動以減少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商業週期及爆發疫症之風險。本集團相信此等行動將有助日後於上游、下游及其他類似市場之未來擴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成功完成向17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類似本公司現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輪配售」），籌得合共約99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第二輪配售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財務資源，鞏固其財務實力以發掘新投資機會及北亞策略資金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於本期間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為力臻完美而作出之貢獻及不斷努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並作繳足處理入賬。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公函)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Henry Cho Kim先生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 (「TN」) 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乃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uge Top擁有萬順昌約45.59%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 (「Timeless」) 持有。由於Cho先生擁有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4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率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作繳足處理入賬。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5、 25及31
Ajia Partners Inc.（「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5及31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及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Woori」)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1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1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11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3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3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245,026,178	245,026,178	255.78%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4
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4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5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5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5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6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7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6及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20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1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20及21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2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2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2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2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2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3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3
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3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4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4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5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6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6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6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7
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7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7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7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Jan van Seumere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30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30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1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2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2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3
Willem Auke Hekstr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3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3
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3
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3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d)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3
Menno de Kuy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3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3
David Flem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3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2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2

附註：

1.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3.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8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4.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5.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故NASA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6. API為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控制NASAC、NASAC 2及NASAC 3各自之100%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被視為擁有289,203,039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NNL持有，NNL為Military Superannuation及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受託人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Woori持有，Woori為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Mozart持有，Mozart為Thomas Helmut Jetter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Mozart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KBCI持有，KBCI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KBCI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Frank持有，Frank為KB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Frank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hirantes (Angeles Gonz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n Suarez Beltr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 Mr.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v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Latoer持有，Latoer為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Lato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NUI持有，NUI為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NU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Fides持有及由Willen Auke Hekstra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先生、Menno de Kuyer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David Flemming先生及David Koker先生實益擁有。Clover由Jan de Marez Oijens先生及Pieter de Marez Oijens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Clov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10,209,424股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3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3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3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3.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Rawlco為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其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之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45.91%），而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姚先生亦擁有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3%）之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後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跟萬順昌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原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基於其他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有列席以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所列守則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Henry Cho Kim先生（副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Takeshi Kadot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馬景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登載。